

歸檔準則 |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容器與包裝業的主要信用因素（英文版）

（編按：本準則已不再適用。我們已將相關內容納入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標題為「Guidance: Corporate Methodology」指導文件中。）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準則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生效，並取代 2008 年 12 月 4 日公布的「容器與包裝業的主要信用因素（Key Credit Factors: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On Risks In The Packaging Industry）」一文。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我們在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並將與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時有提出、但已不再相關的段落編號 2、6、以及 7 的內容刪除。
- 我們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
- 我們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並將原為「修訂歷史（Revision History）」的章節標題，更名為「修訂與更新（Revisions And Updates）」。
- 2019 年 5 月 17 日，我們對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英文版準則「ARCHIVE | 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Industr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